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周一)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 3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46;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会务常设联系人:赫凤杰、陈慧莹

电话:0755-82130030 / 81982359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hefj@guosen.com.cn / chenhying@guosen.com.cn

7、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6。

2、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作出投票指示,应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个打“√”。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董事会会议。未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信证券	股票代码	0027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谌传立	蔡妮芩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45 楼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45 楼	
传真	0755-82130188	0755-82130188	
电话	0755-82133453	0755-82133453	
电子信箱	ir@guosen.com.cn	ir@guosen.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820,771.41	830,578.73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956.37	320,690.97	1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6,852.64	318,305.58	12.11%
其他综合收益	137,951.37	-15,255.4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44.45	-1,543,767.7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9	6.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9	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3.53%	上升 0.23 个百分点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	40,336,128.84	39,433,077.89	2.29%
负债总额	29,537,903.46	28,744,574.65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98,225.38	10,688,503.24	1.03%

(二)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756,158.12	756,282.56	-0.02%
净利润	341,175.10	353,400.21	-3.46%
其他综合收益	136,089.51	-13,693.3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911.98	-1,445,201.7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2	-9.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2	-9.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4.07%	下降 0.41 个百分点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	37,803,606.94	37,510,763.10	0.78%
负债总额	27,275,093.01	27,072,328.19	0.7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528,513.92	10,438,434.91	0.86%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9,612,429,377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万元)	62,8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31

三、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核心净资本	5,312,202.52	5,295,639.81	0.31%	-	-
附属净资本	2,656,101.26	2,647,819.90	0.31%	-	-
净资本	7,968,303.78	7,943,459.71	0.31%	-	-
净资产	10,528,513.92	10,438,434.91	0.86%	-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2,101,160.53	1,922,809.26	9.28%	-	-
表内外资产总额	33,718,833.62	33,151,604.49	1.71%	-	-
风险覆盖率	379.23%	413.12%	下降 33.89 个百分点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15.75%	15.97%	下降 0.22 个百分点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231.06%	236.62%	下降 5.56 个百分点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65.52%	171.89%	下降 6.37 个百分点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5.68%	76.10%	下降 0.42 个百分点	≥24%	≥20%
净资本/负债	37.48%	37.32%	上升 0.16 个百分点	≥9.6%	≥8%
净资产/负债	49.52%	49.04%	上升 0.48 个百分点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6.60%	20.58%	上升 6.02 个百分点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58.80%	254.32%	上升 4.48 个百分点	≤400%	≤500%

四、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175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3%	3,223,114,384	473,587,570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2%	2,135,742,367	74,858,757	无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7%	1,611,627,813	236,864,406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有法人	4.75%	456,690,209	-	无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4%	282,550,000	-	无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8%	209,781,246	-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1%	97,253,191	-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75,086,423	-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64,669,292	-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0%	48,429,503	-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49%的股权。因此,深投控与华润信托具有关联关系。除上述内容以外,公司未获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公司第二大股东华润信托以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证金公司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润信托已开展的尚在出借期限内交易合计出借股数为 1,255,500 股,较 2022 年年末尚在出借期限内的出借股数增加 337,100 股;较 2022 年 6 月末尚在出借期限内的股数减少 11,181,100 股。				
其他情况说明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投资”)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预披露减持计划,7 月 27 日披露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一汽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46,797,973 股。截至 7 月 24 日,一汽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209,781,246 股,持股比例 2.18%。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7 月 27 日在深交所网站和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六、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七、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一)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国信 01	114650	2020 年 1 月 9 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	3.60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国信 02	114673	2020 年 2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2 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	3.17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0 国信 Y1	115117	2020 年 7 月 9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	50	4.50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行使赎回选择权前长期存续。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0 国信 Y2	115119	2020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	50	4.80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行使赎回选择权前长期存续。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 国信 06	149335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	3.7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 国信 02	149375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20	3.64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1 国信 Y1	115123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	-	50	4.55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行使赎回选择权前长期存续。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1 国信 Y2	115124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	50	4.38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行使赎回选择权前长期存续。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 国信 03	149535	2021 年 7 月 2 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2024 年 7 月 6 日	20	3.3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 国信 04	149536	2021 年 7 月 2 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2026 年 7 月 6 日	30	3.68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1 国信 05	149557	2021 年 7 月 19 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2024 年 7 月 21 日	24	3.16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1 国信 06	149558	2021 年 7 月 19 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	33	3.48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1 国信 07	149544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24 年 9 月 15 日	27	3.09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1 国信 10	149673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40	3.28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1 国信 11	149674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0	3.6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21 国信 12	149709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11 月 23 日	30	3.09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1 国信 13	149710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20	3.4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 国信 01	149775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2025 年 1 月 11 日	30	2.92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 国信 02	149776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2027 年 1 月 11 日	10	3.28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国信 03	149807	2022 年 2 月 22 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	5	2.9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2 国信 04	149849	2022 年 3 月 23 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21	3.17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国信 D1	149872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4 月 6 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	2.58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2 国信 Y1	149954	2022 年 6 月 17 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	50	3.63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行使赎回选择权前长期存续。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2 国信 Y2	149974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2 年 7 月 8 日	-	50	3.67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行使赎回选择权前长期存续。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2 国信 05	148029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	2025 年 8 月 16 日	29	2.64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2 国信 06	148087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5 年 10 月 18 日	30	2.58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 国证 02	148179	2023 年 2 月 3 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2026 年 2 月 7 日	45	3.22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 国证 03	148227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25	2.97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国证 D1	148242	2023 年 4 月 7 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30	2.69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 国证 04	148282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6 年 4 月 28 日	30	2.99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3 国证 06	148313	2023 年 6 月 8 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2026 年 6 月 12 日	26	2.8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交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上述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交所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86	1.82	2.20%
资产负债率	68.38%	68.09%	上升 0.29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1.86	1.82	2.2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56,852.64	317,965.09	12.2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47%	3.30%	上升 0.17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2.47	2.41	2.4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65	-5.73	不适用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60	2.53	2.7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概述

2023 年上半年,随着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宏观政策显效发力,国民经济恢复向好,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5%,明显快于去年全年 3%的经济增速,经济增长整体回升。资本市场方面,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成功落地,资本市场赋能实体经济功能有效发挥。A 股主要股指涨跌不一,上证指数上涨 3.65%,创业板指下跌 5.61%,深证成指、沪深 300 指数基本保持稳定。A 股 IPO 项目 173 起,同比增加 2 起;募资金额 2,097.3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2.76%。股权再融资项目 203 个,同比增长 8.56%;募资金额 3,605.78 亿元,同比下跌 1.40%。各类债券发行合计 3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9%。

公司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和专业性,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发挥综合金融服务优势,积极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各项经营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一是财富管理业务以客户财富陪伴为要务,提供股债结合的一体化财富解决方案,深化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升级,以新金融服务、新业务模式惠及千家万户。二是投行业务加快推动“投行+”生态建设,打造陪伴式服务品牌,提升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三是固收业务持续推进业务创新,发行全国首单央企融资租赁公司绿色明珠债、全国首单央企经销商分期出表型 ABS、全国首单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ABS 项目。公司担任独家财务顾问、全国首批扩募 4 个项目之一的“红土创新盐田港 REIT”扩募项目完成定向募集约 4.15 亿元,为畅通基础设施从培育、建设到首发上市、增发扩募的 REITs 业务全流程探索了经验。四是自营业务努力做大规模,已成长为公司第一大利润来源。五是资管业务规模和收入同比大幅增长,设立资管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六是国际业务拓展稳步推进,境内外业务一体化取得显著成效。此外,公司深化业务与技术的融合,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跨条线、跨部门协同机制基本形成,“对外一个国信、对内一个客户”理念深入人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展望下半年,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中国证监会也对“进一步激发资本市场活力,提升资本市场功能,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作出部署,资本市场将承担更大使命。公司将把握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建设深入推进的重大发展机遇,以党建为引领,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进一步完善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以公司“十四五”规划为指引,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加快业务转型进度,落实落细各项工作,全力以赴完成各项年度经营管理任务,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以扎实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2.主营业务分析

★ 按会计科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金额	2023 年 1-6 月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2022 年 1-6 月 金额	2022 年 1-6 月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同比增减幅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0,203.57	40.23%	356,833.01	42.96%	-7.46%
投资收益	284,807.72	34.70%	364,584.94	43.90%	-21.88%
利息净收入	98,705.73	12.03%	80,481.94	9.69%	22.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87,318.38	10.64%	-55,010.65	-6.62%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收入	15,829.89	1.93%	78,859.09	9.49%	-79.93%
其他收益	3,258.18	0.40%	4,147.82	0.50%	-21.45%
汇兑收益	564.04	0.07%	587.39	0.07%	-3.97%
资产处置收益	83.89	0.01%	95.19	0.01%	-11.88%
合计	820,771.41	100.00%	830,578.73	100.00%	-1.18%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减少 0.98 亿元,降幅为 1.18%,主要是:

(1)投资收益 28.48 亿元,同比减少 7.98 亿元和 21.88%,主要是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减少;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73 亿元,同比增加 14.23 亿元,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

(3)其他业务收入 1.58 亿元,同比减少 6.30 亿元和 79.93%,主要是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减少。

★ 按业务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金额	2023 年 1-6 月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2022 年 1-6 月 金额	2022 年 1-6 月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财富管理与机构	378,032.49	46.06%	423,481.81	50.99%
投资银行	75,799.36	9.24%	65,321.98	7.86%
投资与交易	304,140.28	37.06%	223,066.33	26.86%
资产管理	22,234.50	2.71%	15,711.19	1.89%
其他	40,564.77	4.94%	102,997.44	12.40%
合计	820,771.41	100.00%	830,578.73	100.00%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营业总收入	营业总支出	营业利润率	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	378,032.49	217,380.45	42.50%	-10.73%	-1.85%	下降 5.20 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	75,799.36	56,480.96	25.49%	16.04%	10.43%	增加 3.79 个百分点
投资与交易	304,140.28	33,964.29	88.83%	36.35%	33.59%	增加 0.23 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	22,234.50	12,627.02	43.21%	41.52%	20.86%	增加 9.71 个百分点
其他	40,564.77	113,450.68	不适用	-60.62%	-27.66%	不适用
合计	820,771.41	433,903.41	47.13%	-1.18%	-6.75%	增加 3.15 个百分点

(1)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

公司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主要包括:为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全价值链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证券、期货、期权经纪,推广和销售证券及金融产品,提供投资咨询、资产配置、资产托管等服务;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行权融资等资本中介服务。报告期内,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7.80 亿元,同比下降 10.73%。

① 证券类零售业务

市场环境

2023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国内经济运行整体回升向好。市场走势震荡,上证指数先扬后抑,总体涨幅 3.65%,沪深日均股基成交额 10,570 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市场融资融券余额较去年末小幅提升,市场总体呈现弱复苏态势。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稳步推进互联网证券业务,深化高净值客户拓展与服务体系,全力加速向全价值链财富管理转型。一是创新互联网证券业务发展,加强重点渠道合作引流,提升分层客群运营转化效率。二是深化高净值客户服务,完善“鑫私享”服务体系与制度建设,规范底层资产池管理;联合国信期货推出“鑫私享”期货资管定制服务产品。三是丰富金融产品货架,完善研究体系,深度开展基金公司调研和产品研究,强化优质管理人及产品储备,满足客户多样化配置需求。四是加强科技赋能,持续优化全链路极速交易,上线多项前沿金融科技,提升极速交易的效率及稳定性。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达 1,619 万;托管资产超 2.2 万亿元;金太阳手机证券用户总数超过 2,200 万;微信公众号用户数超过 290 万。

② 证券类机构业务

市场环境

近年来,随着中国金融市场机构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机构投资者数量稳步增长,机构资产规模持续扩大。与十年前以个人客户炒股为主流的市场投资形态相比,新时代财富管理转型以“投资机构化”为主要趋势,机构经纪业务空间广阔。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机构业务持续夯实财富管理能力,提升机构客户服务水平。持续打造“专业机构-企业客户-高净值客户”三位一体的客户服务生态圈,针对专业机构上线国信证券“机构通”,提供基金投研交易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针对上市公司上线特殊方式委托交易服务,满足股份减持、回购交易服务需求。拓展企明星平台功能,上线自研电子签功能,简化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推动系统 UI 界面重构;举办焕新上线发布会,超 50 名上市公司高管及专业机构参会,直播观看人次 2.1 万,服务覆盖面和品牌曝光度进一步提升。海外机构业务客户数量持续新增,QFII 融资融券业务实现突破,顺利完成 QFII 首单境内融券交易。

= 3 * GB3 ③ 研究业务

公司经济研究所以“深度研究,创造价值”为核心理念,以专业研究为基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宏观经济、固定收益、策略、金融工程、产业研究、行业研究以及公司研究等领域的研究咨询服务,对外服务公募、社保、保险、私募、银行理财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专业投资机构,对内为公司各项业务提供研究支持,通过专业研究实现业务赋能。2023 年上半年,公司经济研究所紧扣提升研究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两大工作重点,一方面围绕价值投资开展产业链研究和深度研究,对外公开发布研究报告 2,672 篇;另一方面着重强化机构销售专业能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投研服务,组织开展路演、调研等活动,以及“2023 国信研究迎新春”春季市场展望研讨会、“春江水暖·寻踪长三角”国信证券 2023 年春季投资策略会暨长三角区域企业调研活动、“文明的跃升” 人工智能投资论坛、“从中国速度到中国质量”2023 年中期投资策略会等系列主题活动。此外,经济研究所持续赋能公司内部各业务条线,对内协同向标准化、高效化推进。

④ 资本中介业务

市场环境

2023 年上半年,随着全面注册制改革、北交所融资融券交易业务启动等重大改革措施逐步落地,融资融券业务稳步增长,全市场余额 15,884.9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12%。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紧跟资本市场变化,通过交易模式创新、总分专业联动、金融科技赋能等手段,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多元化的融资服务,并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融券需求;提升业务管理效率,实现业务营销、运营管理及风险控制精细化水平的提高。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528.75 亿元,其中融券余额较上年末提升 11.67%。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方面,公司通过优化业务制度和系统、提升专业水平等措施,持续推动股票质押新增及存量风险化解。因服务水平优化和展业精细化,公司上半年行权融资业务开展顺利,余额较上年末提升 15.57%,持续保持领先优势。

⑤ 期货业务

市场环境

2023 年上半年,期货市场成交量和成交额呈现正增长,但全国期货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并不突出,与业务开展成本上升、投资收益减少和手续费返还降低等存在相关性。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布数据,2023 年上半年,全国 150 家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06.23 亿元、49.84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7.13%、14.25%。

经营举措及业绩

子公司国信期货一方面持续夯实经纪业务,着力开发与维护产业客户及金融机构客户,大力推动高频量化业务的发展,公司客户权益规模同比增长 13%,成交量同比增长 11.02%;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创新业务,资产管理及风险管理业务均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但由于市场行情仍在修复等因素,传统经纪业务呈现出“增量不增收”的态势,国信期货 2023 年上半年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同比下降 21.88%,实现净利润 1.09 亿元,较上年有所下降。

⑥ 资产托管业务

2023 年上半年,新规落地使市场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托管业务规模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整体业务结构持续优化,运营质效逐步提升,多样化的服务载体与服务形式相继落地。一是加速提升市场展业能力,规范业务展业标准。全方位建设中台能力,构建业务四大能力平台。二是强化资产托管行业基础设施属性,打造各类公募基金服务能力。逐步建设覆盖营前、营中、运营中等全周期的营销支持体系,建立分支机构营销各类工具库,积极推动分支机构主经纪商能力建设。三是夯实基础,推动完善规范客户服务时效及服务体验,加大客户体验管控体系建设,有效提升客户满意度。

(2)投资银行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是向企业客户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包括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和新三板挂牌推荐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58 亿元,同比上升 16.04%。

①股票承销保荐业务

市场环境

2023 年上半年,随着北交所设立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加速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完成从科创板到创业板、再到全市场的改革布局。2023 年上半年,A 股市场共发行股票项目 376 个,同比上升 5.03%;募集资金 5,703.16 亿元,同比下降 15.84%;IPO 上会审核项目 163 家,同比下降 26.58%,通过率 87.73%,同比下降 1.65 个百分点。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不断提升保荐承销服务能力,夯实传统优势业务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股票承销项目 12.83 个,行业排名第 8;募集资金 158.63 亿元,行业排名第 8;其中,完成 IPO 项目 8.5 家,行业排名第 7。2023 年 2 月,中润光学、坤泰股份、利尔达三家公司于 2 天内相继在深、沪、京三个交易所上市;4 月 10 日,南矿集团上市,成为主板注册制首批 10 家上市公司之一。同时,公司聚焦“双区”建设和大湾区发展,持续提升服务水平,积极推进国资国企协同发展,与多家深圳国企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积极提供股权融资、财务顾问等资本运作服务;报告期内完成 1 家大湾区 IPO 项目,募集资金 9.15 亿元,累计完成 IPO 项目家数居深圳地区券商首位。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承销保荐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3 年 1-6 月 主承销金额(亿元)	2023 年 1-6 月 承销家数	2022 年 1-6 月 主承销金额(亿元)	2022 年 1-6 月 承销家数
首次公开发行	55.55	8.5	21.51	3
再融资发行	103.08	4.33	63.31	5.5
合计	158.63	12.83	84.82	8.5

注:联合主承销家数及金额以 1/N 计算

②债券承销业务

市场环境

2023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基本面企稳复苏,资金面宽松伴随收益率下行,驱动市场融资轻微回暖,债券市场整体规模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积极通过债权融资等方式为实体经济灌注金融“活水”。一是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要机遇,深耕深圳本土,为深圳企业发行债券超 40 只,实际承销规模约 240 亿元;承销深圳市属、区属国企债券有效规模约占全部券商承销规模的 1/4,市场份额继续保持行业首位。二是积极推进业务布局调整,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大力支持绿色产业和科技创新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成长。三是继续强化创新驱动,保持公募 REITs 业务的领先优势,由公司担任独家财务顾问助力“红土创新盐田港 REIT”项目扩募,是全国首批扩募项目之一,也是深圳市属国资国企唯一扩募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以担任已上市公募 REITs 财务顾问角色数量计算(含扩募),公司排名行业前三。四是充分利用公司全牌照优势,持续加强业务协同联动,积极探索“固收+”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承销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2023 年 1-6 月 主承销金额(亿元)	2023 年 1-6 月 承销家数	2022 年 1-6 月 主承销金额(亿元)	2022 年 1-6 月 承销家数
公司债	430.40	48.04	506.25	45.69
债务融资工具	304.48	46.17	252.91	37.20
资产支持证券化	18.22	7.00	145.17	16.83
企业债	19.03	3.42	96.83	9.56
金融债	313.39	12.03	83.43	1.90
合计	1,085.52	116.66	1,084.59	111.18

注:联合主承销家数及金额以 1/N 计算

= 3 * GB3 ③并购重组业务

2023 年上半年,并购重组市场表现逐步活跃,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股权及资产并购、置换等交易的通畅密切相关。并购重组市场通过证监会/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审核 13 家,被否 1 家,撤回申请 3 家,审核通过率 92.86%,项目成功率 76.47%。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在会审核 24 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 23 家,上市公司合并分立 1 家;已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上市公司合并分立的重组方案尚未获得交易所受理 48 家。公司抓住注册制改革发展机遇,继续夯实并购重组业务基础,做好重点客户维护,积极拓展项目储备,妥善处置和防范业务风险。

= 4 * GB3 ④北交所与新三板业务

市场环境

北交所业务方面,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北交所上市公司共 204 家,总市值规模 2,667.83 亿元;上半年新上市 42 家,总市值 530.38 亿元,募集资金合计 82 亿元,同比增长 185.83%;其中有 19 家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占比 45.24%,经营业绩突出、创新能力较强。新三板业务方面,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新三板挂牌企业共 6,463 家,其中基础层企业 4,564 家,占比 70.62%;创新层企业 1,899 家,占比 29.38%;上半年新挂牌公司 160 家,同比增长 102.53%;其中有 366 家公司新进入创新层,市场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聚集效应初步形成,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等国家战略的功能更加凸显。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坚持做好新三板客户的服务、增值及创新业务的拓展,同时注重防范和化解风险;积极备战北交所业务,积极推动新三板公司申报北交所上市,服务北交所和新三板深化改革。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保荐 3.5 家企业登陆北交所,募集资金 22.41 亿元;持续督导新三板项目 73 个,完成新三板挂牌项目 1 个,定增项目 3 个,合计募集资金 4.31 亿元。

⑤境外投行业务

2023 年上半年,子公司国信香港以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财务顾问、融资安排人等角色共完成境外资本市场项目 16 个,包括香港上市、上市公司顾问及境外债券发行等。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国信香港以联席账簿管理人或以上身份承销香港上市项目金额,位列中资券商第 12 位;承销境外债券项目金额,位列中资券商第 21 位。国信香港将持续与深圳国资国企协同联动,为推动深港一体化发展贡献力量。

(3)投资与交易

公司的投资与交易业务主要是从事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类产品、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做市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及另类投资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 30.41 亿元,同比上升 36.35%。

① 权益类投资业务

2023 年上半年,权益市场形势复杂多变,公司权益投资业务顶住了市场压力,把握住了市场结构性机会。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基本面研究为基础,以风险限额为底线,力争实现中低风险的绝对收益;形成以分红投资策略、折价保护投资策略、价值成长投资策略为主,公私募基金组合投资策略为辅的策略架构,多次经受住了市场考验,保障了公司权益投资业务的稳健性与可持续性。

② 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2023 年上半年,大类资产表现呈现出内外分化的格局,国内债券市场整体向好。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坚持合理配置各类资产,丰富完善投资策略,有效控制风险并增厚收益;坚持稳健投资理念,围绕市场主线做好大类资产配置,同时围绕低风险中性业务稳步扩大投资规模,并积极把握交易性机会,进一步开拓利润来源。

③ 衍生类产品投资业务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以场外衍生品业务为抓手,积极发展客需驱动的交易业务,提升中性业务收入占比,主要业务开展类型包括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报告期内,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发挥产品设计优势,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交易服务;不断提升交易定价及风险管理能力,为客户资产配置及风险管理提供交易工具;持续在金融科技上提升场外衍生品的综合竞争力,打造以交易与风控为核心的场外衍生品一体化业务平台,为业务高质量发展蓄能。

④ 另类投资业务

2023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以股权投资为核心的另类投资业务,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大力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切实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责任。报告期内,子公司国信资本完成项目投资 9 个,投资金额 2.79 亿元,所投项目涵盖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器械等领域,其中大湾区项目 4 个,投资金额 1.2 亿元,均为高成长性专精特新企业。

(4)资产管理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集合、单一、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及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2.22 亿元,同比上升 41.52%。

① 券商资产管理业务

市场环境

2023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逐步复苏,人民银行继续保持宽松的货币政策,各类资产价格出现了明显分化:债券市场迎来牛市行情,部分债券品种收益率达到历史低位;权益市场轮动加快,资金集中在 AI 等少数板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受美联储加息影响,一度突破 7.2 的关口。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券商资管业务整体规模和收入有所下滑,但继续稳步向高质量发展迈进,迎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资管业务保持较快增长。一是投资策略更丰富,在做好固收、权益等传统优势策略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推出了衍生品等相关策略的产品,已成为公司资管业务新的增长点。二是市场布局更完善,与多家银行机构、互联网及第三方平台深入合作,销售渠道和客户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三是经营效能更凸显,公司的重点资管产品规模持续提升,业务质量和创收能力显著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集合、单一、专项等资产管理业务净值规模为 1,348.00 亿元,在业务规模与 2022 年末基本持平的背景下实现收入 2.03 亿元,同比上升 47.3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管业务规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类型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增减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668.37	671.00	-0.39%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449.72	360.85	24.63%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229.90	320.45	-28.26%
合计	1,348.00	1,352.30	-0.32%

②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

2023 年上半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整体延续下滑趋势;基金募集节奏显著放缓,国资仍是市场主要出资方;投资端相对低迷,投资项目数量和金额均降幅明显,科技创新领域保持较高的投资热度;退出案例数量有所下降,IPO 退出仍是主要渠道。报告期内,子公司国信弘盛稳步推进“募、投、管、退”各项工作,累计完成 7 个项目投资,总投资金额 4.22 亿元;完成“深汕领创国信智能网联汽车基金”的工商主体设立,预计三季度完成备案,该基金是深汕合作区挂牌以来规模最大的单只产业基金。

(5)其他业务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是通过重要参股公司鹏华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鹏华基金以客户为中心,坚持深入的基本面研究,秉承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和稳健投资的理念,持续提升投研和风控能力,充分利用金融科技赋能公司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为投资者提供专业、高效、多元的全方位优质资产管理服务。今年以来,鹏华基金积极发行契合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产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着力发展个人养老金业务,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加丰富的投资工具;扎实开展投资者教育和陪伴工作,持续优化客户服务体系。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鹏华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11,520 亿元(不含子公司),其中公募管理规模 8,886 亿,较年初增长 403 亿,增长 4.8%,资产管理规模稳居行业第一梯队。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3-03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深圳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姚飞、刘小腊、李双友、白涛、金李 5 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其余 4 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张纳沙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合规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参公大集合 2023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负债融资的授权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一)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务、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可续期债券、金融债券及按相关规定经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本公司可以发行的其他境内债务融资工具。

(二)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与上述“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合称“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离岸人民币或外币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结构化票据)、可续期债券及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其他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三)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内容包括:

1、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境内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则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或履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专业投资者定向发行。

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则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最新一期净资产的 300%(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包含公司已发行待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内每期发行,均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审定的财务杠杆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各种品种和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具体各项债务融资工具每期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及上市交易等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由获授权小组全权确定。

2、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收益凭证、可续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按相关规定经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本公司可以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

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按实际发行情况可分为离岸人民币或外币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可续期债券等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但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的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与承销机构(如有)协商,并根据届时境内外市场情况并依据债务融资工具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

5、担保及其他安排

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可由公司或公司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则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并由公司或公司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按每次发行结构而定。具体提供(反)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的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按每次发行结构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7、发行价格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依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8、发行对象

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9、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就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根据公司实际和境内外市场情况确定。

10、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决定境内发行人可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如适用)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如果公司或公司确定的其他发行主体已于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四)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安排、(反)担保函、支持函或维好协议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反)担保函或协议、支持函或维好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等);

3、为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办理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支持函或维好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每期融资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申报、发行、设立、备案以及挂牌和转让等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指定资金运营部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利率确定方式、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等;指定收益凭证发行审批小组确定各期收益凭证的发行规模、期限、产品结构类型、发行利率等事项;

7、与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新一代核心交易系统建设项目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部分成员相应作出调整,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委员:郑学定(主任委员)、姚飞、张雁南、白涛、金李。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3-03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书面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深圳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李保军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出具以下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合规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